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雄簡字第2278號

原　　告　顏國洲
被　　告　標準財信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孫嘉駿
訴訟代理人　張智超

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本院於民國109 年1 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本院一0八年度司執字第九九三五八號清償票款強制執行事件對原告所為之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原告曾簽發發票日為民國90年6 月22日、到期日91年2 月22日、票面金額新臺幣（下同）15萬元及自發票日起按年利率19.99 %計算之利息之本票1 紙（下稱系爭本票），交付訴外人寶島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嗣後更名為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日盛銀行），日盛銀行於91年5 月1 日持系爭本票向本院聲請核發本票裁定，經本院以91年度票字第9268號裁定（下稱系爭本票裁定）准許確定。日盛銀行復於94年1 月17日將系爭本票裁定中所示本金124,893 元及其利息債權讓與被告，被告則於103 年10月7 日持系爭本票裁定暨確定證明書、日盛銀行之債權讓與證明書，以原告現無財產及收入可供執行為由，向本院聲請換發債權憑證，經本院以103 年度司執字第146768號清償票款事件受理，並核發103 年度司執字第146768號債權憑證（下稱系爭債權憑證）予被告。被告又於108 年10月23日再持系爭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向本院聲請拍賣原告名下之不動產，經本院以108 年度司執字第99358 號清償票款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受理在案。然日盛銀行雖於91年已取得系爭本票裁定，但被告遲於103 年10月7 日始聲請強制執行，顯已罹於票據法第22條第1 項規定自到期日起算3 年之消滅

時效，系爭債權憑證乃源自系爭本票裁定而來，故被告之系爭本票付款請求權已因時效完成而消滅，原告自得拒絕給付。為此，爰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 項規定提起本訴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一項所示。

二、被告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陳稱：認諾原告之主張及訴之聲明。

三、按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認諾者，應本於其認諾為該當事人敗訴之判決，民事訴訟法第384 條定有明文。又被告既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認諾，法院即應不調查原告所主張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是否果屬存在，而以認諾為被告敗訴之判決基礎（最高法院45年度台上字第31號裁判意旨參照）。經查，原告既於本院言詞辯論期日當庭對原告之請求為認諾之意思表示，有該言詞期日辯論筆錄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44頁），則依上開規定，本院即應為被告敗訴之判決。

四、從而，原告以被告所執執行名義之本票債權已罹於時效，其得拒絕給付，而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 項規定，訴請撤銷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為有理由，應予准許，爰判決如主文第1 項所示。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　　月　　31　　日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徐彩芳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　　月　　31　　日

書記官　廖佳玲